## 附3：

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形象标志征集活动应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应 征 人 |  | |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
| 邮 编 |  | 邮 箱 |  |
| 座机电话 |  | 手 机 号 |  |
| 应征方案应包括  1.标志图稿 2.设计说明 3.源文件 | | | |
| 创作者（请写明所有创作者的姓名或名称）：  1.  2.  3. | | | |
| 我已阅读并接受长城**国家文化公园形象标志征集活动的**有关要求，并保证本人的投稿作品为原创作品，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。方案一经采用，设计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永久无偿转让国家文化公园办公室。如有侵权行为，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签名（盖章）：  填 表 日 期： | | | |

注意事项：

1.本表电子版需自行下载打印、填写并签名，将原件随设计方案一同送达。

2.应征人为自然人的，证件类型为有效身份证件。应征人为组织机构的，证件类型为组织机构代码证。承诺栏自然人签字、组织机构盖章。

3.如果应征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由应征者的监护人在签名栏附签。

4.如果应征人为机构（组织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机构公章。